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8250

10位ISBN编号：7802178258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张军、熊选国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05出版)

作者：张军,熊选国

页数：1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内容概要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量刑规范化是当前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课题，2009年6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

本辑专门就量刑规范化的问题，特别约请了部分参加量刑试点工作的资深法官，就量刑规范的理论及实务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以供读者了解和参考。

2009年5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该《解释》是“两院”为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又一重要举措。

为帮助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本辑特约请该《解释》的起草人就其重要问题作了详尽解读。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书籍目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引渡条约》的决定(2009年2月28日)【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五个严禁(2009年3月17日)解读《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五个严禁》【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3月20日)解读《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两高”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2004年3月26日)解读《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17日)解读《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5日)解读《关于处理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于印发《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的通知(节录)(2009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答记者问(节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证员出具公证书有重大失实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9年1月7日)解读《关于公证员出具公证书有重大失实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对社区服刑罪犯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决定收监执行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解读《关于对社区服刑罪犯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决定收监执行工作的规定(试行)》【审判热点问题研究】涉黑犯罪组织“四特征”的理解与运用盗窃使用中的电力设备犯罪的法律适用及存在问题的思考【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施问泼、肖明亮诈骗案——诱骗他人参赌后实施诈赌骗人钱财的行为如何定性蒋水清玩忽职守案——如何理解刑事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本案是抢劫既遂还是未遂?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未成年犯罪人能否适用无期徒刑?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章节摘录

版权页：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多方意见，并参考的“对于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必须坚决打击，一定要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蔓延。

只要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不管是否有其他具体的犯罪行为都要判刑”立法目的，第一次就相关法律问题在已有司法解释的情况下，专门作出立法解释，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含义作出了权威的刑法解释，规定：“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三）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活动秩序。

”对比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立法解释仍选择、坚持采用了司法解释的“四特征”标准，并要求“四特征”同时具备性，缺一不可，否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例外要求”。

但立法解释也有其显著的特点，一是在文字上比司法解释更精炼、更具概括性；二是对司法解释中的“非法保护”进行了修正，规定了“双拳起家”和“保护伞”两种表现方式、形成途径，而不是司法解释中一种表现形式。

立法解释及其“四特征”标准的及时出台，在相当范围内统一了司法中的认识，为打击涉黑犯罪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武器，尤其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科学界定，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判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和影响。

二、涉黑犯罪组织“四特征”的理解与认定实践中，作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别于一般共同犯罪、集团犯罪的重要标准，“四特征”的理解与司法认定至关重要：1.从“四特征”的相互关系来看，组织特征是基础，是其他三个特征得以长期形成、存在发展的依托、载体；经济特征是保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立和形成，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和控制社会提供财力支持；行为特征是手段，具有非法性、反社会性，对组织等特征具有强化和促进作用，最终使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具备经济实力或经济实力得到明显增强，从而使其经济特征得以体现和明显，并实现非法控制特征。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编辑推荐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9年·第5辑·总第47辑)》：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